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要點

93 年 7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五條條文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四、五、六、八條條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作業，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班申請升等時，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初審通過資料，檢附會議紀錄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著作外審並進行複審程序。相關時程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辦理著作外審時，由送審單位提供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十二人之送審參考名單，升等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並由院長召開外審委員遴選小組討論後決定外審委員排序。遴選小組成員由院長邀請本會委員二至三人並經本會同意後組成。
- 第五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及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本校人員擔任。
 - (七)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六條 每次著作外審應送請六位外審委員審查。審查期限以二十天為原則。但遇特殊情況，得酌予延長。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外審委員之姓名應予保密。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